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生選課辦法

98年11月4日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，同時設置學術導向(升學)與職業導向(升四技二專、就業)課程，藉試探、輔導等歷程，協助學生自由選讀。為輔導綜合高中學生在選擇學程後，修習適合該學程之學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課日期：

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課，預選須於每學期教務處排定之時間(該學期之前一學期末以前)完成；加退選須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，完成選課後在學期中不再辦理加退選課。

三、每學期修習學分，須合於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(含部定必修、校定必修及校訂選修；不含重補修)以二十七至三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(二)若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應酌予減修，其減修學分數由教務處會同科主任及導師研議訂定之(根據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)。
- (三)職業導向之學生須修滿專業科目四十學分(含學程核心科目)，才可取得專門學程的認證，並在畢業證書上核蓋學程章。
- (四)每週五辦理彈性選修，滿三十人開一班，若該班未滿三十人但有同學選修，則另發改選單給同學改選已開成彈性選修之課程或參加空白課程。

四、因課程特殊需求需降低開班人數，得視狀況另案簽核後辦理。

五、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，依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規劃辦理，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課程資訊：

- (一)學程開設、必修及選修科目：教務處
- (二)學程規畫及選課：導師、輔導室、科主任或學程主任
- (三)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：輔導室
- (四)個人性向及興趣：導師、輔導室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